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告 昶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逸森

訴訟代理人 吳英志律師

被告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  
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【訴之聲明  
誤載為5000萬元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】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  
明，上開利息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4日止之部分，屬  
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  
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  
計為1萬6438元，與本金500萬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  
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1萬6438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  
+1萬64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234元。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 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 
03 書記官 于子寧

04 附表：起訴前之孳息  
05

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 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利息	114年7月1日	114年7月24日	(24/365)	5%	1萬6438元